

海关总署2008年第93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53450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4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34503.htm) 海关总署2008年第93号公告（关于给予塞内加尔共和国第二批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93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12-22【生效日期】2009-1-4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9年1月1日起，我国给予塞内加尔共和国第二批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对进口原产于塞内加尔的258个8位税目项下的商品实施关税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（详见附件）。享受特惠税率商品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49号）相关规定。二、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享受特惠税率的原产于塞内加尔的货物时，应按照海关要求填制报关单，其“优惠贸易协定代码”应填报为“05”。三、《给予非洲塞内加尔共和国第二批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》使用了简化的货品名称，其准确的名称应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的货品名称描述为准。本公告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。附件：给予非洲塞内加尔共和国第二批零关税待遇的商清单.xls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